



陵川县人民政府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部分

衔接资金情况

第七部分

2024 年预算表格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测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十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 十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十七、财政专户收支预算表

第八部分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陵川县财政局局长 徐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扭住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财源建设，加力保障重点支出，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8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9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66%，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煤炭企业利润大幅减少，税收收入不达既定目标；非税收入完成 241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主要是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煤炭企业上缴利润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0693 万元、上年结转 19857 万元、调入资金 457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7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9 万元，收入总计 38543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384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5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904 万元，调出资金 21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25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8078 万元，支出总计 375431 万元，年终结余 10003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9%；公共安全支出 105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教育支出 397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9.47%，主要是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183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节能环保支出 62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1%；城乡社区支出 631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91%，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同

比大幅上涨；农林水支出 61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2%；交通运输支出 218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5%；住房保障支出 60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77%，主要是自然灾害防治及消防救援项目支出同比大幅上涨。

3.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606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9%。其中：返还性收入 345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168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9%；专项转移支付 404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07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县级收入完成 6481 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84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5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2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6 万元。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4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2148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8700 万元。

（4）上年结转 538 万元。

（5）上年结余 778 万元。

（6）调入资金 21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17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
- (2) 城乡社区支出 5642 万元。
- (3) 农林水支出 138 万元。
-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 万元。
- (5) 其他支出 4742 万元。
- (6) 债务付息支出 3100 万元。
-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万元。
- (8) 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
- (9)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778 万元。

3. 结转下年支出 446 万元。

4. 净结余 51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纳入我县财政收支预算的社会保险基金共有三项，分别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2024 年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9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65%，增长-1.18%（原因为 2023 年结余较大，2024 年财政补助收入减少）；预算支出执行 37222 万元，为预算的 104.27%，增长 7.47%。当年收支结余 48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946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 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7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执行数 6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9 万元。

（六）“三保”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落实“三保”支出合计 13166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1521 万元，保工资支出 73517 万元，保运转支出 6628 万元。

（七）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312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371 万元，本年盘活存量资金 5757 万元。存量资金统筹安排到我县 2024 年民生项目 1216 万元，年末结余 11912 万元。

（八）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县争取到上级政府债券规模 1649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290 万元（一般债券 529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2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3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25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60 万元，专项债券

还本 53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101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052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06491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98800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0.53 亿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53.61%，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4 年，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老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和西南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二、执行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积极组织，加强协调，有力有序抓好财源税源。强化收入征管。锚定收入预期目标，加强与税务及其他收入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入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88 万元，同比增长 5.04%，增幅全市排名第二。**主动向上争资。**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全力以赴做好向上争资、争项、争策，2024 年全县共争取到各级资金 38410 万元。此外，我县抢抓 2025 年项目申报“窗口期”，统筹谋划项目储备申报，共完成项目储备 24 个，其中 7 个项目已争取成功，涉及资金 11900 万元已提前下达我县。**盘活存量资金。**落实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机制，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3128 万元，统筹用于亟须资金支持的重点民生项目，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二）聚焦重点，紧盯关键，全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将四级财政衔接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本级资金兜底安排”的财政资金保

障机制，确保全县巩固衔接大盘子和政策性专项工作整体推进。2024 年下达衔接资金 15307.76 万元，精准安排用于 3 大类 24 个项目。统筹整合资金 12471.32 万元，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全力保障“千万工程”建设投入需要。**全面推进“三农”发展。**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460.3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保障粮食安全战略实施；下达国债项目资金 7036.95 万元，用于水库水毁修复等民生项目，筑牢农业发展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631.79 万元，惠及全县 5 万余名农户，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222 万元，用于全县 93 个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拨付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升级。

（三）加大投入，兜牢底线，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保障只强不弱，全年民生支出 285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4%。**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拨付资金 4686.8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中和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生活费政策等；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2651.9 万元，用于教育提质改造；统筹财力 4417 万元，用于加快新建城南小学及幼儿园建设、陵川一中等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强化社保体系建设。**拨付资金 21459 万元，确保 3697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 49615 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的养老金按月发放到位；拨付资金 8246.98 万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 17512

人；拨付资金 2506.87 万元，继续加强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精准助力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3244.12 万元，用于落实 1267 名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人员等就业补助政策；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37.2 万元，积极鼓励大众创业。**保障重点民生工程。**下达资金 14969.27 万元，用于完善县城排水体系、地质灾害治理、一路两街 PPP 项目及污水处理等，不断优化人居环境；下达资金 22134.91 万元，保障县城五条道路地下管网建设、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各级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畅通我县康养旅游之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安排资金 4712.57 万元，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和乡村两级实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农村计生家庭省级四项奖励和国家两项奖励扶助政策等；拨付资金 3388 万元，扎实推进人民医院提质改造、礼义卫生院迁址新建及医疗设备更新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和质量。**支持文旅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3971 万元，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投资 2383.79 万元，围绕打造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目标定位，全力保障全县年内打造推出 30 个精品民宿；拨付资金 971 万元，推进省级文物示范区建设；拨付资金 760.68 万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不断推动我县文化事业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精准施策，减负增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拨付企业各类专项资金 1878.62 万元，用于困难企业职工救助、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升规”“规范

化股改”、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乡村 e 镇项目、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等，为我县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地方金融政策。**协同农业、畜牧、林业、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拨付公益林、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355.54 万元，充分发挥地金政策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保障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拨付市政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 14519.07 万元，助力地方企业发展；下达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 4100 万元，助力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安排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进一步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五）改革创新，夯基固本，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我县坚持加强财政治理质效，多向发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全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在全省 2023 年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排名第四，获奖励资金 1200 万元。**提高投资评审效能。**将“精算、精管、精准、精细”要求贯彻评审全过程，建立完善标准制定、询价调查、多方会审机制，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72 个，评审金额 170430.37 万元，审减金额 12634.02 万元，审减率 7.41%。**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采购效率和质量，全年共完成 645 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501.4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248.98 万元，节约资金 252.44 万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年共组织开展 4309 个项目的绩效自

评和跟踪；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自评工作，涉及评价资金 8.48 亿元；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9 亿元，涵盖城市建设、文化科教、社会保障、农业水利等多个领域。

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信息报送制度，构建完善我县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聚焦会计代理记账行业、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等开展 10 余项监督检查，针对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动财政管理制度化建设，先后制定出台《陵川县财政预算调剂管理办法》《陵川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县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陵川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等 10 个管理办法和标准，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可靠制度依据。

2024 年，面对减收增支压力，我们全面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用心指导、真诚帮助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理解支持的结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比如：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占比偏低，收入结构不合理；财政支出及偿债压力大，按本级可用财力计算，我县债务率接近红线，存在潜在风险。

对此，我们将认真思考，积极探索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力强化宏观调控，保障改善民生事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陵川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在收支预算编制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依法编制**。收支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二是**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重点支持全县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四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五是**讲求绩效，加强应**

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是严肃纪律，硬化约束。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 270345 万元，同比增长 9.93%，增加 24410 万元。

构成情况如下：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2092 万元，增长 5.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2372 万元、上年结转 100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7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00 万元，收入总计 270345 万元。

2.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预安排 270345 万元，同比增长 9.93%，增加 24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021 万元，上解支出 29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73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57 万元，增长 1.08%；国防支出 86 万元，增长 86.96%；公共安全支出 8061 万元，下降 9.22%；教育支出 38464 万元，增长 0.95%；科学技术支出 388 万元，增长 9.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95 万元，增长 1.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9 万元，增长 15.61%；卫生健康支出 17231 万元，增长 3.30%；节能环保支出 2333 万元，增长 0.82%；城乡社区支出 18335 万元，增长 0.23%；农林水支出 48296 万元，增长 1.13%；交通运输支出 4940 万元，下降 32.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 万元，

下降 81.9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3 万元，下降 65.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2 万元，下降 21.49%；住房保障支出 6770 万元，增长 0.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0 万元，下降 44.47%。预备费 3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23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期 15718 万元，其中：

(1) 县级收入安排 12500 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

(2) 上级专款预安排收入 1461 万元。

(3)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 万元。

(4) 上年结余 511 万元。

(5) 上年结转 44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预安排 15718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9983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310 万元。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4 万元。

(4) 其他支出 1980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 3106 万元。

(6)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收入预期完成 48132 万元，支出预计 4036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772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53718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27335 万元，支出预计 27335 万元，当年无结余，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3523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19007 万元，支出预计 1204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962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44714 万元。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1790 万元，支出预计 98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10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575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21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上级专款 1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1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困难职工救助 200 万元，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9 万元。

(五)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8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0.12%，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8 万元。

（六）“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县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测算需求，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合计 14301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54285 万元，保工资 81938 万元，保运转 6794 万元。

（七）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盘活存量资金 1191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支出。

（八）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我县需要负担的还本付息资金为 351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873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2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106 万元。

四、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一）持续挖潜增收，培育壮大综合实力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加强收入调度分析，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情况，深入挖掘税源潜力，积极培育新增税源，增加我县可用财力。二是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紧紧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立足我县实际县情深入研究政策，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政策变化和项目申报方向，抢抓对接“窗口期”，全力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陵川。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资金资源统筹整合，定期对预算单位账户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梳理，实行动态清理缴回，及时将未能形成支出的资金收回国库，统筹

优先用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亟须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

（二）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二是硬化预算约束。**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原则，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规范预算调整事项。**三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围绕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聚焦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专项资金监管等，扎实做好审计、巡视巡察查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奋斗。2025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

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为加快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共计 182372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345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17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9232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77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1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74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2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7574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68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 万元。

由于我县将乡（镇）政府视同部门管理，所以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第三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我县需要负担的还本付息资金为 351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873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2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106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35102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还本付息资金 3199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安排专项债券付息资金 3106 万元。

第四部分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8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5 年个别单位同样有对外交流业务的需要。

公务接待费 20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以及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一些预算部门，新增部分公务用车，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22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需求较去年有所降低。

陵川县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		上年决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决算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合 计	841	841.75	-0.75	-0.09%	669	172	25.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20	0	0.00%	28	-8	-28.57%
2、公务接待费	203.8	200.25	3.55	1.77%	42	161.8	385.24%
3、公务用车费	617.2	621.5	-4.3	-0.69%	599	18.2	3.0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7	384	10.7	2.79%	385	9.7	2.5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22.5	237.5	-15	-6.32%	214	8.5	3.97%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单位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依据《陵川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陵发【2020】11 号），我们认真开展了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一是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随同 2024 年部门预算对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了审核；二是对 2023 年的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的自评；三是对 2024 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四是对 2023 年的八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分别为：农业局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2023 年）；交通局实施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023 年）；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土地收购储备资金项目（2019—2023 年）；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项目（2023 年）；教育局实施的新建城南幼儿园项目（2022—2023 年）；住建局实施的集中供热扩面工程（2008—2023 年）和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21—2023 年）以及对陵川县水务局开展了部门整体评价。

为贯彻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我局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5 年年初预算时必须将所有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的一律不安排预算。并将上年度的评价结果和部门预算编制进行了挂钩，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

位的，相应核减或取消了 2025 年相同项目预算，让绩效评价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自评：实现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涉及 116 家单位，1092 个项目，13.4 亿项目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4.36 亿元，省级资金 1.23 亿元，市级资金 0.34 亿元，县级资金 7.1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39 亿元。共支出 12.97 亿元。

项目监控：涉及 114 家单位，1239 个项目，18.18 亿元项目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4.16 亿元，省级资金 2.03 亿元，市级资金 0.74 亿元，县级资金 10.6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57 亿元。1-8 月执行数为 14.24 亿元，预算执行率 78.35%。

重点评价：纳入 2024 年度的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共有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 亿元，其中：被评为“优”的项目有 3 个，分别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县城集中供热扩面工程；被评为“良”的项目有 5 个，分别是：新建城南幼儿园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收储资金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项目以及水务局部门整体项目。

第六部分

衔接资金情况

为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我县积极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同时，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为巩固衔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2024年共下达衔接资金15307.7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7297.7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719.31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190.7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100万元，精准安排用于3大类24个项目，包括小额信贷贴息、农林文旅康、环境整治、饮水安全提升、特色产业扶持等方面。其中县级投入3100万元，保持了适度增长。每个项目都明确了资金规模、建设任务、实施地点、时间进度、整合后责任单位、补助标准、绩效目标等。并依据衔接资金公开公示要求，进行了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扩大了监督面，由局域监督变为全民监督，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七部分

(相关内容见附表)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财政总收入：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与国内生产总值比较，可反映财政的集中程度。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经常性财政收入。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县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的 27.5%（中央 50%、

省 15%，市 7.5%）、企业所得税的 22%（中央 60%、省 12%、市 6%）、个人所得税的 22%（中央 60%、省 12%、市 6%）、煤炭资源税的 18%（省 65%、市 17%）、非煤资源税 55%（省 30%，市 15%）、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收入。

当年地方留成财力：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在预算年度内可统筹安排使用的预算内资金，其来源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支付补助，并从中扣减上解上级及补助下级的资金、调出资金。当年地方留成财力不包括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和省专款补助。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经常性财政支出，其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当年地方留成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和上级专款补助形成的财政支出等。

税收返还：包括消费税、增值税“两税返还”和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分别是 1994 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为保护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固定收入或共享收入后，对地方给予的补偿。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部门预算的特点就是改变财政资金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做法，并实行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统管，统筹使用。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之外的经常性开支，我县预算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实行分类分档定额管理，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等开支内容。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是指由政府设立的专门职能机构（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的程序统一为其他政府机构提供采购服务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

收支两条线：指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财政非税收入的管理方式，即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的资金管理模式，改变了过去单位自收自支、坐收坐支的管理方式，从源头上抑制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所有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在资金未支付前，资金保留在国库。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对财政性资金安排投资的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工程竣工决算（结算）进行审查的行为。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通过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建立的一项以资助城乡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减轻其大病费用个人负担为主要内容的救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由政府主导建立，覆盖城乡非从业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共同构成我国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具有我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为参保对象（未在原户籍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持有本县居住证明的城乡居民可自愿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通过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重点保障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住院、门诊、慢性病等医疗费用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农村税费改革：指对现行农业和农村领域的税费制度进行完善，取消面向农民的不合理收费，用税收形式取代体现政府职能、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分

配关系，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综合性改革。

粮食直补：指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原则上按粮食种植面积，把粮食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农资综合补贴：指国家统筹考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民种粮的增收影响，对种粮农民给予适当补助，以有效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良种补贴：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种子，加快良种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政府为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等。

成品油税费改革：指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替代公路养护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

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规范了政府收费行为，公平了税费负担，建立了以税收筹集公路发展资金的长效机制，以及以税收调控能源消费的新机制。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从 2006 年开始，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起的中央财政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全面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是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并制定和适时调整公用经费生均基准定额，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指为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0-2015 年集中力量解决义务教育发展面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计划。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置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体音美等器材，乡镇学校扩容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以及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等。

脱贫攻坚资金“双增长”：指当年安排脱贫攻坚资金增幅及增量较上年资金投入增幅、增量（上年比前年）均有所增长。